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根据核查和测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的这一行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工作指引第1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要求。具体意见如下：

（1）根据初步测算，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代替银行借款，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东力传动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在实施，按照实施计划预计到2007年年底，预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为1.3亿元，因此，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承诺将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归还，不足部分通过银行借款归还。

（4）鉴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状况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能否及时归还，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该事项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剑峰

相文燕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6 日